

# 中国人权在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 会议前的发言

## 中国执行公约的情况

2008年11月6日

中国人权执行主任 谭竞嫦

尊敬的委员会专家们：

感谢您在审议中国第4、第5次合并定期报告过程中给我这个机会发言。我叫谭竞嫦，是中国人权执行主任。中国人权是一个中国人的国际性非政府组织，其宗旨是在中国促进国际公认的人权，并使之受到制度性的保护。

中国人权赞赏委员会就中国的第4次定期报告所提出的详细和全面的问题清单。

中国人权于2008年10月递交委员会的书面报告中提出下列关注的重点领域：

- 中国的**国家保密制度**对监督和减少中国的酷刑所造成的挑战，尤其是阻止委员会对该缔约国报告的执行措施进行有效的评估（《禁止酷刑公约》第2条第1款，关于有效措施）；
- 中国法律缺乏对于**酷刑**的完全遵守《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规定的**定义**，尤其是未能涵盖精神上遭受的严重痛苦和折磨，临时、准官方或非官方人员施行的酷刑，以及未能禁止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理由**而施行的酷刑（《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第1款，对酷刑的定义）；
- **对律师的持续严重攻击和对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的严格限制**，难以确保公正的待遇和防止虐待（《禁止酷刑公约》第2条第1款，关于有效措施）；
- 未能废除或改革**劳动教养**这一行政拘留制度（《禁止酷刑公约》第2条第1款，有关有效措施）；
- 有必要**澄清上海合作组织的运作和政策**以及对防止酷刑的影响（《禁止酷刑公约》第2条第2款，关于没有任何特殊情况）；

- 对 **1989 年天安门镇压事件**受害者的责任，包括遭受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禁止酷刑公约》第 12、13 和 14 条，关于立即和公正的调查、申诉权和充分赔偿）。

我很乐意回答委员会对我们的报告所提出的问题，但我也希望用给我们的有限时间对中国政府就委员会提出的关注问题清单所做的书面答复（2008 年 9 月 10 日）给予评论。

**总体评论：**该缔约国的书面答复多半仅描述书面上的正式法规，而未对委员会所要求的实际做法和执行情况提供充分的细节。在许多情形下，这些答复其实并没有真正做出答复，或反而令人困惑。

**酷刑的定义：**中国所引用的大量补充法律条款，并未显示中国法律有对酷刑的符合《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清晰和全面的定义。缺乏清晰和全面的定义，严重妨碍了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它防止酷刑的措施。为防止酷刑的发生，政府或非政府的行为人必须了解什么是酷刑。

#### **国家秘密的追溯分类：**

- 该缔约国书面答复（第 3 页）描述了不允许追溯分类的情况（例如：“可以清楚界定机密等级的情况，但未及界定”）或机密分类发生争议时的处理程序，但这并没有解决违反了公正和程序基本概念的追溯分类问题。
- 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1990 年），其具体规定：如某一事项泄露后，会造成该办法所列举的 8 种“后果”之一者，该事项即可追溯列为国家秘密。
- 我们敦促委员会在与中国代表团的意见交换中，要求代表团澄清此问题，并敦促在中国法律中取消这一条款。

**劳动教养：**该缔约国在回答包括“劳教所”在内的拘留总人数的问题时，把“劳改和劳教”（第 9 页）两种不同的做法混为一谈，从而使问题更令人困惑：

- 劳动教养是一种无需司法监督的行政拘留制度。在这种制度里，被拘留者遭到易受虐待或酷刑的情况。劳教制度容许非司法的警察部门，即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审批把人拘留在同监狱一样的劳教所长达 3 年（还可再延长一年）。在劳教制度下，被劳教者被剥夺获得正当法律程序的权利，包括聘请律师的权利、公正审判的权利和要求司法机关审查其拘留合法性的权利。中国有数十万人被劳教。劳教已成为当局用于骚扰、恐吓或制止上访者、揭发弊端者和人权活跃人士的工具。劳教制度与 2000 年中国的《立法法》相冲突，《立法法》规定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某些情形下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就与剥夺中国公民的自由相

关的事项通过立法（请参阅[中国人权递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第 13 至 15 段）。

- **劳动改造（劳改）**，1954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对其进行规范，包括拘留中心、监狱、劳动改造管教队和少年犯管教所。

1954 年的条例后来被 **1990**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和 1994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所替代**。2001 年 10 月，1954 年的条例被取消，劳改一词被废除。虽然 1997 年的《[刑事诉讼法](#)》并未使用这个词，但是中国的监狱当局和刑事司法系统内在提到犯人被判刑送往监狱时仍沿用此词。

- 不久前，在国际社会高度关注奥运的聚光下，两名年老的上访者**吴殿元**和**王秀英**因在北京奥运期间申请游行示威而被当局决定劳教；四川教师**刘绍坤**因前往汶川地震中倒塌的学校废墟拍照并将照片公布在互联网上而被劳教。在这些案件中，被劳教的个人皆因“行使他们的言论、集会、结社或宗教自由的人权”而被决定行政拘留。
- 最后，我们想强调，废除劳教制度不仅一直为委员会所推动，而且也为其它联合国人权机制（[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诺瓦克](#) 2005 年 12 月呼吁废除劳教制度；[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其于 2004 年 9 月访问中国后敦促废除劳教制度）和[欧盟等同中国展开人权双边对话的政府所广泛推动](#)。在[中国政府](#)内（以及在中国学者和法律专家中）也一直对劳教制度可能的改革和废除进行着讨论。

#### 对律师的攻击和聘请律师：

- 自[中国人权](#)递交书面报告以来，律师独立性遭到攻击的情况不断加剧：就在上星期，我们报道了律师因支持[北京律师协会直接选举](#)而被解雇，以及他们的律师事务所被区级司法局威胁。（请参阅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人权新闻发布](#)，）
- [中国人权](#)本星期还报道了**郭飞雄**（本名杨茂东）[被拒绝与律师会见](#)，他在狱中被监狱当局施酷刑，遭囚犯殴打。郭飞雄被判刑 5 年，目前在广东省梅州监狱服刑。他打算提出上诉，并控告监狱当局对他的虐待。郭飞雄的妻子**张青**告诉[中国人权](#)，10 月 20 日郭飞雄的律师**胡啸**从北京千里迢迢来到梅州监狱，却不被允许会见郭飞雄。（请参阅 2008 年 11 月 3 日的[中国人权新闻发布](#)）
- 该缔约国的答复说，[被告聘请律师无需申请批准](#)，除非该案涉及国家秘密（第 4 页）。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规定，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即拘留）之日起，受委托的律师有权在不被监听的情况下会见犯罪嫌疑人。除了要求律师出示 3 种文件（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

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之外, 修订后的《律师法》对律师会见其客户的权利没有施加任何限制或设下例外情况, 不论是否为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我们敦促委员会要求该缔约国说明其解决这一明显冲突将会采取的步骤和措施。

**1989年天安门镇压:** 关于委员会提出的有关为1989年“六四”天安门镇压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进行调查和问责的问题, 我们很失望地注意到, 该缔约国基本上只是提供了试图让人们患上危险的历史失忆症的标准说辞。

- (第38页) “关于1989年春末夏初发生的政治风波, 中国政府已经对此作出结论。过去将近20年的实践证明 当时中国政府采取的及时果断的措施是完全必要和正确的。”
- 我们敦促委员会要求该缔约国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12、13和14条, 为所有1989年天安门镇压受害者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 对受害者的控告做出回应, 对受害者进行补偿和公平充分的赔偿。和谐社会不可能建立在无言非正义的基础之上。不调查过去的滥用职权, 将使违法行为在今天继续发生。恶性循环的结果, 应受而不受惩罚的情形只会越来越多。

**上海合作组织(SCO):** 我们敦促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2条第2款“任何特殊情况……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要求该缔约国就参与上海合作组织的情况提供信息。委员会尤其应该要求该缔约国提供有关防止或施行酷刑的信息, 包括该组织成员国对被怀疑或指控从事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或极端主义的个人所进行的引渡合作等, 及其为确保执行上海合作组织的规定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在执行其它国际义务, 包括《禁止酷刑公约》的框架内。

再次感谢委员会给我们机会分享我们的意见。我们期待着您们提出问题。